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祖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诉被告张祖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6）渝0106民初15813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张祖富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截至2025年7月24日的借款本金883120.57元、利息27589.84元、复利及罚息999.99元，合计911710.40元；2.判决被告张祖富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自2025年7月25日起至借款本息结清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其中，罚息以被告未偿还的借款本金883120.57元为基数，复利以被告未偿还的利息27589.84元为基数，按执行借款利率上浮50%计算。每年执行借款利率依如下方式确定：执行借款利率由每年利率重定价日（每年5月8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年以上）减30个基点计算确定】；3.判决本案律师费16975元、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全部由被告张祖富承担；4.判决原告对被告张祖富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滨路10号4幢1-1-2的房产享有抵押权，在被告张祖富不清偿上述债务时，原告有权以该抵押物折价、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在本案全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具体审判庭见本院诉讼服务大厅当日开庭电子信息栏），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